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93号）文核准，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400万元，扣除承销及发行费用人民币5,651.1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48.8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1038号《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748.8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74.0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
本年度使用金额	774.09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774.03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
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0
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0
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	0.06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87.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8,061.86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774.0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8,061.86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8,061.8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余额情况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

公司募集资金以活期及定期的形式分别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以下简称

“招行”）、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末结余资金存放情况				
序号	专户银行	定期	活期	小计
01	浦发行	7,050.05	0.28	7,050.33
02	农行	3,726.36	96.44	3,822.80
03	建行	15,090.76	2.12	15,092.88
04	招行	17,000.00	2.54	17,002.54
05	工行	15,090.76	2.55	15,093.31
资金合计		57,957.93	103.92	58,061.8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及审批流程、使用额度、支付方式等关键环节的操作。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制度。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浦发行、农行、建行、招行、工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无重大差异。浦发行专户账号：79170155300003127，农行专户账号：41034100040003277，建行专户账：44201508000052546783，招行专户账号：755901651410805，工行专户账号：4000032429200527375。

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中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储。

公司上市以来制定了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指引，要求公司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部等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按照月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初步规划下两个月的使用需求，并通过动态调整确保每月资金使用计划与实际使用不存在较大差异，确保募集资金有序使用，从而推动募投项目发展，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审计部门每月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整改意见，确保募集资

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

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公司执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流程为：

（1）由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交财务部，财务部按照《支付审批流程》审批；

（2）总经理对是否属于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发表确定意见，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则审批支付，否则退回；

（3）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的报董事会审批；

（4）审批完毕后，交出纳付款。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平安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待董事会讨论明确超募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经产生收益 358.06 万元；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未实现效益。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7 日